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的 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就顺博合金对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 10 月参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买，成功取得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博公司”）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目前正在办理产权交割手续。竞买条件中，购买方须负责协调相关金融机构解除转让方轻纺集团的担保责任，且须归还轻纺集团及关联方借款，方能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为推进交割手续的办理，满足奥博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奥博公司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参照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且不超出 5%，借款期限通常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在限额范围内执行。

### 二、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4-25

注册地点：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 6 号

法定代表人：聂华刚

注册资本：20,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系列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

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销售:铝塑复合压力管、铝制品、镁制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已在重庆产权联合交易所成功竞买奥博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目前正在办理产权交割手续。

奥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2,529.56               | 35,064.42                  |
| 总负债  | 20,983.28               | 22,938.77                  |
| 净资产  | 11,546.28               | 12,125.65                  |
| 营业收入 | 41,668.01               | 48,769.06                  |
| 利润总额 | -762.56                 | 579.37                     |
| 净利润  | -786.61                 | 579.37                     |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奥博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等事项的议案》。

奥博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在重庆产权联合交易所成功竞买奥博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目前正在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奥博公司即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奥博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一方面可以推进交割手续的办理，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奥博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保障奥博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公司为奥博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奥博公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奥博公司即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可以推进交割手续的办理，也可以满足奥博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保障奥博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奥博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是合理的。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为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等事项的议案》。

###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为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等事项的议案》。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2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57,7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6%；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元。

##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顺博合金本次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顺博合金本次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大伟

\_\_\_\_\_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